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流浪貓狗的管理工作  
-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管理流浪動物的政策目標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中，漁護署一直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的措施<sup>1</sup>，以便妥善地處理動物，尤其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亦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

3. 參考上述國際專家的意見及本港的實際情況，漁護署一方面積極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公眾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不應棄養，以減少流浪貓狗數目。另一方面，漁護署透過推動領養及絕育服務等措施，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以及相關的滋擾。在持續推行流浪動物管理措施下，漁護署每年接獲有關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有持續下跌的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7 554宗減少73%至二零二零年的2 024宗。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公眾對領養動物的意識逐漸提高。漁護署近年

---

<sup>1</sup>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制定動物福利標準，並把標準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當中第7.7章列出多項流浪狗的控制措施，讓不同國家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考慮採用這些措施。流浪狗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負責任飼養寵物的公眾教育和法例、絕育、捕捉和移走、鼓勵領養、為狗隻進行辨識及登記，及人道處理等。

接收的狗隻及貓隻當中獲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比率均有上升。

##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 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4. 除了以上措施，漁護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兩間倡議「捕捉、絕育、放回」的動物福利機構就推行試驗計劃<sup>2</sup>提供協助，定下成效指標<sup>3</sup>以及修訂了有關的法例(在第167章《貓狗條例》及第421章《狂犬病條例》下為計劃統籌者及義工提供所需的豁免)。有關試驗計劃主要為捕獲的流浪狗絕育，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認為，透過「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數目會因自然死亡而隨時間逐步減少。不過，其他地方至今尚未有科學研究證實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亦提及由於被捕捉的狗隻會被放回原來所在地並可能造成滋擾，「捕捉、絕育、放回」未必適合所有地區或情況。

5.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統籌機構。試驗計劃結束後，有關計劃成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LC Paper No. CB(2)1318/17-18(03))。根據計劃的研究結果，「捕捉、絕育、放回」兩個試驗區均未能達到每年平均減少流浪狗10%的目標。儘管試驗計劃已經完結，兩間統籌機構同意繼續管理試點及監察計劃內的狗隻，並向漁護署定期就相關狗隻的狀況、平均壽命及試驗區內流浪狗隻的數目變化提交報告。

---

<sup>2</sup> 試驗計劃主要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於長洲和元朗大棠的指定試驗區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計劃統籌機構會招募照顧者在試驗區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經絕育及植入微型晶片後，狗隻會被放回試驗區內。

<sup>3</sup> 試驗計劃的三項成效指標包括：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 80% 的流浪狗；
- (b) 於試驗期間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脛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底<sup>4</sup>，長洲試驗區內的狗隻數目估計較計劃試驗期間（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輕微減少約7%，與試驗計劃有關減少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指標有一定距離。不過，試驗區內有關流浪狗的投訴數字則明顯下跌，在二零二零年的投訴數字相較計劃推行首年(二零一五年)減少97%，較同期全港有關流浪狗投訴的跌幅為大<sup>5</sup>。另一方面，大棠試驗區內的狗隻數目估計較計劃試驗期間（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21%<sup>6</sup>，在二零二零年的投訴數字則相較計劃推行首年(二零一五年)減少50%，雖有一定跌幅但落後於同期全港投訴數字的跌幅。

7. 計劃暫時未能達到減少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的成效指標，當中涉及的原因可能包括狗隻自由走動及出入試驗區導致難於準確記錄，以及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治療下的流浪狗，平均壽命比一般流浪狗為長。鑒於狗隻平均壽命一般超過十年，「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成效在計劃運作一段較長時間後可能會較顯著。漁護署將繼續觀察兩個試驗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的進展，相信有關狗隻數目變化的參考資料，能協助漁護署籌劃管理流浪狗隻的措施。若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有興趣於其他地方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政府會持開放態度。

8.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基金會)於二零二零年提交了建議書，提議於元朗米埔一帶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漁護署初步評估，該地段適合進行計劃。基金會正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如計劃獲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提供協助，並加強與當區持份者的溝通，及提出相應法例修訂。

### 貓隻領域護理計劃

9. 貓隻領域護理計劃於二零零零年開展，由愛協推行，以「捕捉、絕育、放回」的方式穩定和減少流浪貓隻數量。

---

<sup>4</sup> 漁護署聘請的顧問在試驗計劃期間(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每月觀察，記錄區內的流浪狗數目。在長洲試驗區，試驗期內36個月的平均流浪狗數目為29隻。試驗計劃結束後，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記錄區內的流浪狗數目，錄得的數目為27隻。

<sup>5</sup> 全港有關流浪狗的滋擾投訴數字由2015年的6060宗減少至2020年的1568宗投訴，跌幅為74%。

<sup>6</sup> 在大棠試驗區，試驗期內36個月的平均流浪狗數目為24隻。試驗計劃結束後，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記錄區內的流浪狗數目，錄得的數目為29隻。

計劃下，愛協招募及訓練義工，在全港協助捕捉流浪貓隻。被捕獲的貓隻會送往愛協進行評估、絕育、植入晶片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和其他常見貓隻傳染病的疫苗，及後會被送回牠們原來的居住地方，由義工餵飼和觀察。

10. 漁護署與愛協合作，就計劃的運作制定標準，以促進計劃推行。若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內的地點接獲投訴，漁護署會通知愛協跟進。計劃下，近年已被絕育及放回的貓隻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約6 000頭減少55%至二零二零年約2 700頭。此外，被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隻數量則從二零一四年的1 836頭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209頭。此跌幅可能與不同因素有關，包括公眾提高了對動物福利的意識及照顧貓隻的認知。

11. 值得注意的是，為貓隻進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並不能與狗隻的相比。貓隻的行為及其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與狗隻不同。狗隻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潛在影響較貓隻為高，現行法例對飼養及管理狗隻的規管亦比貓隻多，因此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會較貓隻有更多限制。漁護署會審慎推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同時繼續協助愛協在全港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